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朱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朱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友梅 委员：刘鹭华、林丽群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鹭华 委员：曹允春、林双枝

（3）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昭 委员：曹允春、林双枝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林双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林双枝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双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林志伟先生、傅颖南先生、史晓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傅颖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傅颖南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颖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筱旻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筱旻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筱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杨俊女士、洪晓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杨俊女士、洪晓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俊女士、洪晓新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个人简历

朱昭先生，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机场运行指挥员（一级/高级技师），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林双枝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运行指挥中心副主任、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经理、本公司安全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林志伟先生，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地勤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安检护卫部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傅颖南先生，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证券事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史晓燕女士，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交通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曾任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经理，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新学院院长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筱昶女士，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万翔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翔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

杨俊女士，199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洪晓新先生，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会计师，经济师。曾任证券时报社时报财经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EPC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处长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